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7 号）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8 号）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9 号）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10 号） ..... 3  
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 年）的通知  
（国卫办宣传发〔2024〕13 号） ..... 4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Issue No. 5 (Serial No. 246)**

---

**CONTENTS**

Proclamation No.7,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1

Proclamation No.8,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1

Proclamation No.9,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2

Proclamation No.10,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3

Circular on Launching a Three-Year Campaign to Improve National Health Literacy(2024-  
2027)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7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41—2024 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标准

该标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8号

现发布《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采集与处理》等20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编号                                                              |
|----|---------------|---------------------------|---------------------------------------------------------------------|
| 1  | WS/T 225—2024 | 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采集与处理          | WS/T 225—2002                                                       |
| 2  | WS/T 227—2024 | 临床检验项目标准操作程序编写要求          | WS/T 227—2002                                                       |
| 3  | WS/T 229—2024 | 尿液理学、化学和有形成分检验            | WS/T 229—2002                                                       |
| 4  | WS/T 230—2024 |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临床实验室应用指南       | WS/T 230—2012                                                       |
| 5  | WS/T 348—2024 | 尿液标本的采集与处理                | WS/T 348—2011                                                       |
| 6  | WS/T 356—2024 | 参考物质互换性评估指南               | WS/T 356—2011                                                       |
| 7  | WS/T 359—2024 | 血栓与止血检验常用项目的标本采集与处理       | WS/T 359—2011                                                       |
| 8  | WS/T 402—2024 | 临床实验室定量检验项目参考区间的制定        | WS/T 402—2012                                                       |
| 9  | WS/T 403—2024 | 临床化学检验常用项目分析质量标准          | WS/T 403—2012                                                       |
| 10 | WS/T 406—2024 | 临床血液检验常用项目分析质量标准          | WS/T 406—2012                                                       |
| 11 | WS/T 408—2024 | 定量检验程序分析性能验证指南            | WS/T 408—2012、<br>WS/T 416—2013、<br>WS/T 420—2013、<br>WS/T 492—2016 |
| 12 | WS/T 409—2024 | 临床定量检测方法分析总误差评估           | WS/T 409—2013                                                       |
| 13 | WS/T 413—2024 | 血清肌酐参考测量程序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WS/T 413—2013                                                       |
| 14 | WS/T 414—2024 | 室间质量评价不合格原因分析             | WS/T 414—2013                                                       |
| 15 | WS/T 415—2024 | 无室间质量评价时的临床检验质量评价         | WS/T 415—2013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编号        |
|----|---------------|------------------------------------------------------------|---------------|
| 16 | WS/T 418—2024 | 受委托医学实验室选择指南                                               | WS/T 418—2013 |
| 17 | WS/T 461—2024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指南                                                 | WS/T 461—2015 |
| 18 | WS/T 478—2024 | 血清25-羟基维生素D <sub>2</sub> 和D <sub>3</sub> 检测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WS/T 478—2015 |
| 19 | WS/T 489—2024 | 尿液标本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检验操作指南                                         | WS/T 489—2016 |
| 20 | WS/T 491—2024 | 梅毒非特异性抗体检测指南                                               | WS/T 491—2016 |

上述标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被代替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9号

现发布《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等13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1项标准修改单，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1

GBZ 6—2024

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6—2002）
- 2

GBZ 10—2024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10—2002）
- 3

GBZ 15—2024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15—2002）
- 4

GBZ 23—2024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23—2002）
- 5

GBZ 27—2024

职业性汽油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27—2002）
- 6

GBZ 37—2024

职业性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37—2015）
- 7

GBZ 40—2024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40—2002）
- 8

GBZ 89—2024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89—2007）
- 9

GBZ 331—20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10

GBZ/T 332—2024

尿中硫氰酸根测定标准 离子色谱法（代替WS/T 39—1996）
- 11

GBZ/T 333—2024

尿中铍测定标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代替WS/T 46—1996）
- 12

GBZ/T 334—2024

尿中亚甲基二乙酸测定标准 离子色谱法（代替WS/T 63—1996）
- 13

GBZ/T 335—2024

尿中三氯乙酸测定标准 顶空气相色谱法（代替WS/T 96—1996）

三、标准修改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2号修改单  
上述强制性标准及标准修改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GBZ 6—2002、GBZ 10—2002、GBZ 15—

2002、GBZ 23—2002、GBZ 27—2002、GBZ 37—2015、GBZ 40—2002、GBZ 89—2007同时废止。

上述推荐性标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WS/T 39—1996、WS/T 46—1996、WS/T 63—1996、WS/T 96—1996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9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10号

现发布《职业性皮肤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等6项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66—2024 职业性皮肤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代替GBZ 166—2005）

###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81—2024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代替GBZ/T 181—2006）

GBZ/T 216—2024 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标准（代替GBZ/T 216—2009）

GBZ/T 256—2024 非铀矿山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标准（代替GBZ/T 256—2014、GBZ/T 233—2010）

### 三、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WS/T 830—2024 外照射放射防护剂量转换系数标准（代替GBZ/T 144—2002、GBZ/T 202—2007）

WS/T 831—2024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标准（代替GBZ/T 146—2002）

上述1项强制性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GBZ 166—2005同时废止。

上述5项推荐性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GBZ/T 181—2006、GBZ/T 216—2009、GBZ/T 256—2014、GBZ/T 233—2010、GBZ/T 144—2002、GBZ/T 202—2007、GBZ/T 146—2002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13日

## 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

国卫办宣传发〔202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全面系统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决定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现将《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5月29日

###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明确提出“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监测显示，我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3年达到29.70%。

为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更加全面系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教育引导居民个人真正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宣传推广《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线，推动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公众自觉践

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更好地重视健康、维护健康、享受健康。主要目标如下：

——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健康科普服务的覆盖面、触达率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健康科普信息传播环境更加清朗，权威健康科普作品全方位、多渠道推送，虚假错误信息得到坚决遏制；

——健康教育人才队伍更加壮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投身健康教育的专业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

——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更加广泛，社会力量 and 人民群众参与健康教育的机会和平台进一步拓展；

——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2024—2027年平均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 二、主要措施

### （一）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

1. 发布一批优质健康科普作品。遴选汇集医疗卫生机构优质健康科普资源，建立国家健康科普资源库矩阵。围绕婴幼儿、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孕产妇及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聚焦近视防控、心理健康、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传染病防控、“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简称“三减三健”）、健康孕育等重点主题，不断创新健康科普的理念、视角、模式，向社会发布一批科学权威、通俗易懂的健康科普作品。针对重要热点问题反复讲、持续说，不断强化公众意识。

2. 出版一套健康科普系列丛书。做好“健康中国 你我同行”等系列健康科普丛书编辑出版工作，覆盖老年、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和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癌症、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重点内容，向人民群众供给更多权威的健康科普图书。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编辑出版或者用好健康科普丛书。

3. 办好一场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每年举办大赛活动，支持创作更多具有科学性、政策性、传播性的作品。发动全国各省份组织当地健康科普作品征集比赛，鼓励更多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参与到健康科普作品创作中来。

4. 推出一系列中医药科普活动和产品。持续举办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千名医师讲中医”、悦读中医等品牌活动，支持推出“灸童”“河洛”等多个系列科普漫画、短视频、文创产品等，鼓励中医药系统各单位在新媒体平台开设中医药科普专栏，经常性推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等科普内容，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5. 打造一批疾控科普传播品牌和精品活动。办好中国健康科普大赛，通过传播技能大赛提升专业人员制作科普作品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拓展覆盖面和参与人群，不断扩大传播力、影响力。

结合传染病高发季节时间特点、重大传染病防治主题日宣传活动等，开展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将传染病防控健康科普常态化、机制化。建设完善疾控健康科普资源库及专家库，进一步拓宽公众获取健康科普知识渠道，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应急科普发布联动机制，助力维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二）规范健康科普信息发布与传播。

1. 落实一个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新媒体等方式，广泛传播优质权威健康科普作品。梳理一批健康谣言和虚假错误信息样本，加大对互联网不良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力度，对于影响力大、传播范围广的不良信息，及时处置辟谣，并依法追究传播者责任，净化健康科普网络环境。

2. 推广一个健康科普小程序。联合中国计生协会在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中西部地区拓展“健康知识进万家”项目，利用小程序，依托计生协组织网络和会员组织服务体系，发挥计生协深入社区和家庭的工作优势，以家庭健康指导员为媒介，“点对点”地将优质健康科普作品推送给更多人群。

### （三）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1. 建强一个健康科普专家库。发布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2024年）成员名单，对入库专家实行培训和动态管理。推动国家和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积极开展科普活动，通过现场讲座、媒体采访、视频直播、撰写审核作品等多种方式，提升健康科普作品质量。

2. 用好一个健康教育绩效考核机制。指导多地用好用足现有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激励政策，让更多医疗卫生人员享受到绩效考核、课题申报、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制度保障，更愿意投身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 （四）加强社会倡导动员。

1. 建设一批健康县区。继续推进健康县区建

设，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享，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建立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制定健康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营造健康文化，改善健康环境，培育健康人群。

2. 打造一批健康促进医院。以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为抓手，推动实现从以医疗卫生部门为主向以多部门多层次参与转变，从以个人为主向以个人和社区共同参与转变，从以疾病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通过医院全体员工的参与，有效配置资源，开展有组织的行动，优化医院环境，出台有利于医患的政策，激发医护人员发挥最佳效能，将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有效融入疾病防治日常工作各环节。

3. 发起一个健康素养宣传月。将每年6月份作为健康素养宣传月，推动行业协会、学会向全系统、全社会发出倡议，组织策划开展健康相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办好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大会，不断提升宣传活动影响力，掀起健康素养宣传推广的热潮。利用现有法定节日、传统文化节日、卫生健康主题纪念日等做好健康素养宣传。

4. 组织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国家和各省份联动，定期组织“时代楷模”“最美医生”“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月度人物和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等先进典型代表、权威专家，赴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等开展“名医走基层——志愿服务行”活动，通过现场义诊、

健康咨询、健康讲座等，将健康知识和健康服务送到村（居）社区和群众身边。

5. 开展一场“我家的健康故事”征文活动。每年面向全社会征集健康故事，让广大群众讲好自己的身边传承健康家风、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行为、提升家庭及成员个人健康素养等方面的故事，积极总结推广优秀故事中所反映的促进家庭健康的经验做法。

6. 举办一期健康知识网络竞赛。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借助互联网平台，每年举办一期健康知识竞赛，号召广大网民积极参与，学习知识，享受快乐，收获健康。

### 三、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协作。争取多部门支持，用好卫生、宣传等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卫生健康系统上下联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好各项任务。二是务求实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工作形式、方法创新，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不强制摊派任务，不搞劳民伤财、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办出特色，办出成效。三是总结交流。在行动实施过程中，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的鲜活经验，对典型案例进行交流推广。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的好举措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